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在酒店、宿舍及賓館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紅色閃燈

成員同意，當新建設課把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的相關部分納入消防處通函後，該通函即可定稿頒布。

2. 監察花灑系統

成員建議，充水缸及水鐘的小型閘可機械開關，可用以代替裝設監察裝置。關於可上鎖花灑閘及泵機內的小型閘位置的補充資料，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將聯絡BRE，徵詢他們的意見，以便於下一次會議進行討論。

3. 符合BS 5839-1:2002+A2:2008的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核對表的擬稿即將完成，成員獲邀盡快向消防處提出意見(如有)。

4. 本地採用包含 BSEN 12845 的 LPC 規定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把經修訂的 TB 210:2007 納入新的消防處通函內，以涵蓋普通火警危險第 I 組及第 II 組(OH1 及 OH2)。

5. BS 5839 關於電纜的規定

BS5839-1:2002+A2:2008 第 26.2 節關於電纜的規定已納入上文第 3 項的核對表最終擬稿內，以作為使用者的指引。

6. 高層樓宇花灑裝置的獨立泵機組

成員已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成員同意向各自代表的機構蒐集意見，在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

7. 豁免升降機槽頂部的火警／煙霧偵測器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指出，升降機槽頂部的火警／煙霧偵測器誤鳴率高，而且技術上難以保養，因此建議討論能否豁免消防處對於裝設有關裝置的規定。經討論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同意蒐集更多輔助資料或文件，以便成員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

8. 在普通火警危險中使用隱蔽式／半隱蔽式花灑

由於需作深入商議，成員同意重新探討此事，並在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